**上蔡县2018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重点推进我县玉米、小麦、花生等主要农作物的薄弱环节机械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拉动效应，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为夯实“三农”基础，建设富裕和谐安康美丽上蔡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农业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内农场纳入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

 2018年共安排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300万元，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在省定补贴范围内选择13大类23个小类45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详见附件）。为服务全县土壤改良、秸秆禁烧，支持绿色发展，对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捡拾压捆机（含压捆机）、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花生脱壳机、粮食烘干机和高效植保等农机具实行优先补贴，重点补贴100马力及以上的大型拖拉机、小麦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等大型农业机械。同时，限制半喂入、全喂入履带式收获机的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1. **发布实施规定。**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2. **组织机具投档。**省农机局委托省农机推广站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全年将择时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投档。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经营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

**（四）补贴资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先购后补、带机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核验机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大型动力机具不超过一台，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1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其余补贴机具由农机局组织专人在规定地点进行核验，核验时要认真核对购机者的身份证、购买的机具及机具的发票、合格证，并对购机者和所购机具进行人机合照，铭牌拍照存档；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农机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上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对补贴工作进行监管，强化约束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和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乡镇农业中心农机专管员要具体负责，乡镇财政所要明确专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认定，有关村委要对农户购买补贴机具真实性的核查验提供依据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县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

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补贴资金兑付之前由县农机局、财政局会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完成补贴机具的核验，对补贴额度10000元以下的按10%的比例抽查，对补贴额度10000元以上的机具进行逐台核验，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建立“谁核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要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尽量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1.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推行信息公开，要通过上蔡县农机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电视、宣传册、明白纸等形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本补贴实施方案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上蔡县农机购置补贴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市农机局、财政局备案。

附件：1.上蔡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上蔡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附件1：

**上蔡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3大类、23小类、45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3．田间管理机械**

3.2植保机械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